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  
(開支科 10 社區發展及開支科 11 社區組織)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根據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的《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對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區內團體撥款申請所作出的特別安排》，本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可因應實際情況，在收到撥款批准通知後的指定時間內重新遞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以取代原定已獲批款的活動。

2. 區議會秘書處在上述限期前收到一份由帝堡城業主委員會遞交“帝堡城聖誕嘉年華”的撥款申請，以取代原定已獲批款 7,500 元舉辦的“帝堡城冬季大旅行”。

3. 工作小組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了會議，審批上述開支科 11 由帝堡城業主委員會重新遞交的撥款申請。

4. 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成員包括黃學禮先生(召集人)、程張迎先生,MH、雷啟榮先生、麥梓健先生及黃文萱女士。

5. 沒有成員就帝堡城業主委員會的撥款申請進行利益申報。

6. 工作小組參考《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以及本年開支科 10 及 11 的基本審核準則審批有關撥款，詳情如下：

(a)	參加者飲品	每位最多 3 元
(b)	參加者膳食	旅遊形式的戶外活動不資助
(c)	交通費： a. 旅遊巴士 b. 船費	每輛最高 2,000 元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d)	橫額	每幅最多 200 元，最高資助 500 元
(e)	義工費 (以每車兩名義工計)	工作少於 3 小時每人最高資助 60 元 工作等於或多於 3 小時每人最高資助 80 元 最高資助 10 名

(f)	攝影及攝錄	最少 60 元，或每人 1 元至最多資助 100 元
(g)	文具及影印	每人 1 元，每項活動最高資助 100 元
(h)	主禮嘉賓/表演者紀念品	每份最高 100 元，最多資助 5 份
(i)	保險	最多資助 1400 元
(j)	抽獎禮品	不資助
(k)	遊戲用品	最多 200 元或每人 6 元，以較少者為準
(l)	遊戲比賽獎品	每份最多 15 元，最高資助 300 元
(m)	比賽活動獎品	每份最多 500 元，不超過活動總開支 20%
(n)	攤位遊戲獎品	每個攤位最多 400 元，最多資助 10 個攤位，最高資助 2000 元

7. 工作小組審核了“帝堡城聖誕嘉年華”的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7,500 元。

8. 上述撥款建議將提交予文體會考慮並通過。

9. 會議於下午 2 時 51 分開始，下午 2 時 56 分結束。